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

京政发〔2025〕20 号

根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现将本市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公布如下：北京市行政区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。

未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3 日